（上接B238版）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融资计划顺利推进，结合公司2025年度担保实施情况及未来战略规划，公司预计2026年度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有效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2026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6年3月31日担保余额（亿）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	珠海海控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100	98.69	5.22	30	19.21	有效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珠海珠澳中心商港发展有限公司	100（间接持股）	104.79	4.21	20	15.50		否	否
	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间接持股）	154.02	–	10	–		否	否
	珠海珠免商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间接持股）	115.17	0.05	10	0.18		否	否
	珠海保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间接持股）	94.36	2.81	10	10.34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1	39.19	–	10	–		否	否
	珠海海控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14.34	–	10	–		否	否
二、控股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其他控股子公司	珠海海控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100%	98.69	4.80	30	17.67	有效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珠海珠澳中心商港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4.79	0.89	10	3.28		否	否
	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154.02	1.74	10	6.40		否	否
	珠海珠免商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115.17	–	10	–		否	否
	珠海保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94.36	–	10	–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其他控股子公司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1%	39.19	–	10	–	有效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珠海海控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14.34	–	10	–		否	否
三、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1%	85.50	18.45	40	67.91	有效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85.50	–	10	–		否	否
	珠海海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85.50	1.50	10	5.52		否	否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目前业务的预计，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以被担保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在年度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之间的各类担保额度不可互相调剂。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前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及偿还债务能力，并在担保期限内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审慎判断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被担保人类型、被担保人名称、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详见附件《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二）被担保人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尚未拟定具体协议。在具体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金融机构要求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预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当前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2026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认为：上述预计担保额度系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上述预计担保额度事项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0.17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6,643.5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78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346.6%。除2025年公司因重大资产出售被动形成的对格力房产及其下属子公司形成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法人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64.15%	91440400628063958K	1,075,308.21	919,349.46	155,958.75	28.30	-19,466.24
法人	珠海海控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珠免集团持股100%	91440400316199798X	154,961.45	152,923.03	2,038.43	497.10	-2,820.79
法人	珠海珠澳中心港港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珠海珠免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珠免集团全资子公司）持股100%	91440400077020779F	160,135.13	167,799.44	-7,664.31	2,676.72	-9,225.77
法人	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珠免集团持股100%	91440400192530636W	102,881.78	158,466.08	-55,573.30	–	-19,152.96
法人	珠海珠免商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珠海保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0%（珠免集团间接持股100%）	91440400754186983J	36,665.52	42,227.30	-5,561.78	1,961.57	-1,778.67
法人	珠海保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珠海保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91440400MA54LLHG2T	59,876.73	56,498.52	3,378.21	884.98	-1,811.85
法人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珠免集团持股51%	91440400192537909K	818,069.54	320,624.17	497,435.37	214,060.53	70,087.69
法人	珠海海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珠免集团持股100%	91440400304088869P	14,864.07	2,131.27	12,732.80	816.56	393.02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免集团　编号：临2026-020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债券代码：281481　债券简称：26珠免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9,394,144.00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94,552,445.3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5,418,285.97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值，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业绩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免集团　编号：临2026-020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债券代码：281481　债券简称：26珠免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调整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现状，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注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注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3、发行方式：可以一次发行完毕，也可以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如涉及）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投资者范围按照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执行。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期限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决定。

7、担保安排：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决定。

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固定利率债券，具体利率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9、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10、还本付息方式：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超短期融资券等品种按相关规则执行）。

11、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与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2、决议有效期：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注册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合规、高效推进本次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及后续流通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本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时间、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事宜、是否分期发行及具体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受托管理人，并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

3、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注册发行及后续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材料）；

4、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签署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及后续流通相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5、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后续流通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批准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

8、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及后续流通有关的其它事项；

9、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融资和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流动性管理水平，保障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获得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相关进展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免集团　编号：临2026-016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债券代码：281481　债券简称：26珠免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202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202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议案》，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对公司2024年度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置入资产收益法评估部分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免税母公司”）以及珠免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免国际”）2025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业绩承诺方需要对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拟购买资产进行业绩承诺。根据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拟置入资产中以收益法评估对应的资产包括珠海免税母公司以及珠免国际，即本次业绩承诺对象为珠海免税母公司以及珠免国际（以下合称“免税公司收益法评估部分”）。

（一）承诺净利润数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本次交易已于2024年实施完成。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海投公司承诺：免税公司收益法评估部分于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6,704.63万元、61,987.65万元、66,071.40万元。

（二）承诺净利润计算原则

净利润指：经上市公司指定的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免税公司收益法评估部分对应的珠海免税母公司、珠免国际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扣减珠海免税母公司、珠免国际相互之间及各自对珠海免税其他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并以上述计算结果扣除汇兑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前述非经常性损益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为准，不包括汇兑损益。

（三）实际净利润数及其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公司应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免税公司收益法评估部分各补偿期间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免税公司收益法评估部分在各补偿期间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以前述专项审核报告结果为依据确定。

如免税公司收益法评估部分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任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海投公司应对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与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逐年补偿。

（四）补偿数额的计算

海投公司当期应补偿金额=（免税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免税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在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五）补偿的具体方式

如海投公司需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则公司应在补偿期限结束内各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海投公司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海投公司应在收到前述通知后60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其应承担的当期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性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

（六）减值测试

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时，公司将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珠海免税收益法评估部分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依据前述减值测试报告，免税公司收益法评估部分期末减值额大于海投公司已补偿现金金额，海投公司应当另行向公司进行补偿。海投公司需另行补偿的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海投公司另需补偿的金额=免税公司收益法评估部分截至补偿期间届满时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内累积已补偿总金额。

海投公司因免税公司收益法评估部分减值测试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向公司进行的补偿金额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即457,878.00万元。

二、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免税公司收益法评估部分2025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免税公司收益法评估部分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口径）为65,743.57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免税公司收益法评估部分于2024-2025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口径）为142,271.87万元，已实现2025年度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免集团　编号：临2026-025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债券代码：281481　债券简称：26珠免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共10起，其中3起案件已结案；3起案件在审理阶段；4起案件在立案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合计3,286.99万元，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上述金额已超过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因此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及时披露。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部分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金额共计人民币3,286.99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1.12%。其中，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合计约人民币1,226.13万元；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合计约人民币2,060.86万元。

诉讼、仲裁金额1,000万元以上新增案件信息如下：

（一）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1）粤民申1671号	陕西莱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鑫盛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合同纠纷	1,226.13	一审二审驳回原告诉求，原告不服二审判决，2025年11月13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一审重审。
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案件金额小计（万元）					1,226.13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部分于本期内发生的案件尚未结案或在审理阶段，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准确计量，公司将依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案件，并已聘请了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处理诉讼事宜，尽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免集团　编号：临2026-017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债券代码：281481　债券简称：26珠免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主要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7,033.2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35.98%，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	704.20	0.68
其他应收款	-448.29	-0.44
长期应收款	3,862.28	3.75
债权投资	3.34	小于0.01
存货	24,431.56	23.73
长期股权投资	6,025.94	5.85
无形资产	2,454.19	2.38
合计	37,033.22	35.98

注：本表中长期应收款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指未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之前，对应长期应收款所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本表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政府款项或关联方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政府款项或关联方款项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2025年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704.20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448.29万元，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3,862.28万元，计提贷款损失准备3.34万元。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

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开发产品及开发成本，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对于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当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①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②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③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④因提供的产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⑤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期末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对存在风险的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依据2025年12月31日存货中各个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4,431.56万元，转销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5,123.89万元。

（三）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根据长期股权投资、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2025年，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6,025.94 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454.19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2025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7,033.22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548.71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5,548.71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939.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0,562.06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免集团　编号：临2026-013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债券代码：281481　债券简称：26珠免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提前十天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向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5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责，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等部分内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路晓燕女士、何美云女士和李良琛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2025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编写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时，董事会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主要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部分内容。

（三）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全面总结了2025年度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照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值，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业绩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